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药品注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就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苄”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缙沙坦胶囊”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情况作了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苄

#### 1、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如下:

国产药品情况(33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华北制药河北华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剂	0.5g、1.0g、0.5g(以头孢吡苄计)
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无溶媒)	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
3	上海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按头孢吡苄计)
4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无溶媒)	0.5g、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
6	河南健达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按头孢吡苄计)
7	江苏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1.0g(按头孢吡苄计)
8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9	海南美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
10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	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0.5g
11	宏富药业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	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0.5g
12	浙江永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按头孢吡苄(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1.0g
13	北京大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
14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注射剂	0.5g、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15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射剂(无溶媒粉)	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1.0.5g(按头孢吡苄计)
16	海南南达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
17	湖南湘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18	浙江三季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	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
1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剂总厂	注射剂	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0.5g
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21	海南海研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以头孢吡苄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22	珠海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1.0g
23	海南联邦制药有限公司中山分厂	注射剂	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24	翔阳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无溶媒粉)	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25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
26	吉林省辉南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1.0g
27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2.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算)
28	常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	1.0g(按头孢吡苄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29	海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0.5g
30	西安科君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按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31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
32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
33	广东华润神农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	0.5g、1.0g(按头孢吡苄C <sub>16</sub> H <sub>15</sub> NO <sub>5</sub> 计)

进口药品情况(3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Bristol-Myers Squibb S.R.L.)	注射剂	0.5g、1.0g/支
2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台湾)Gentle Pharma Co., Ltd.	注射剂	0.5g、1.0g、2.0g
3	Bristol-Myers Squibb S.p.A.)	注射剂	0.5g、1.0g/支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40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8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7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2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2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2]1395号)。根据核准批文,公司于2012年12月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106,88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6,492,900股,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13,000股,湖南经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484,200股,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371,800股,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247,900股,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认购2,193,800股,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140,300股,湖南湘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337,700股,湖南神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认购802,600股,湖南瑞岗仙尚业有限责任公司认购802,6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于2012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 1.相关股东作出承诺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特定投资者的股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2012年12月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15年7月,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属子公司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86,492,900股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自觉履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确定的承诺。

-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

### 2、同类药品销售情况

盐酸头孢吡苄的原研厂家为百事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S.R.L.),但该公司已被披露的年报(2014年、2013年、2012年)中,均未列出该药品的相关信息。公司未知国外市场其他厂家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方面,生产盐酸头孢吡苄的主要厂家均未披露该药品的相关数据,公司未知国内市场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 3、生产及使用情况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2015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菌药—头孢吡苄—注射用粉针剂”数据,城市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上海、北京、长沙、哈尔滨、郑州;企业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2.81%)、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25.21%)、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6.89%)、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9%)、哈药集团制药总厂(3.23%)。

### 二、 缙沙坦胶囊

#### 1、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如下:

国产药品情况(10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160mg
2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
3	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
4	水信药品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
5	北京思泽康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
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胶囊剂	80mg
7	海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160mg
8	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
9	常州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40mg、80mg
10	新乡恒远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80mg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

### 2、同类药品销售情况

本品种的原研厂家为诺华公司(Novartis),商品名为Diovan(代文)。根据诺华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年报,Diovan当年的销售额约为23亿美元。公司未知国外市场其他厂家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方面,生产缙沙坦胶囊的主要厂家均未披露该药品的相关数据,公司未知国内市场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 3、生产及使用情况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2015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缙沙坦胶囊剂”数据,城市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成都;企业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93.52%)、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3.52%)、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2.54%)、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16%)、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0.12%)。

由于研制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临床、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8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15:00时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秀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林秀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217,449,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6,122,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326,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2,224,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97,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326,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7,3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10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09,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

2、《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黑牛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7,299,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

3、《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辽宁黑牛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7,289,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9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91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事后审核后,于2015年11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37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1、你公司筹划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筹划时间、参与者、筹划内容等;

公司自2015年初开始,一直在进行无人潜水器的前期研发,其中在无人潜水器的单光子通信测控系统以及单光子测距自避障系统等方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量子工程研究中心王增斌研发团队进行了技术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双方萌发了围绕量子工程其他相关领域进一步合作研发的设想。

2015年11月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与王增斌就双方围绕量子工程在相关产品领域展开全面研发合作进行多次交流,并与2015年11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保密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筹划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立即与当天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情形;在战略合作事项筹划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也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或者筹划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或者筹划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和更正之处;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不存在补充和更正之处。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关于量子工程研究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条款需经正式协议,在量子工程项目研发阶段和产品投放市场前景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88)。

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先后终止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告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筹划并启动了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重大事项,同时股价趋势上升,已高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确定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因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择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90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5年12月2日四川日报刊登了《科伦、太极和恩威牵手抢占中药市场》文章,文中提到太极集团董事长说“未来,太极集团将只占太极水60%的股份,剩余40%的股份拟转让给科伦和恩威。”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该报道中公司拟转让40%的股份给科伦和恩威不属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太极水由太极集团重庆阿依达饮料有限公司(简称:阿依达公司)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持有40%的股份;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科技公司)持有25%的股份,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樟树公司)持有25%的股份,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公司)持有10%的股份。

阿依达公司股东中,大易科技公司为香樟树公司和印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大易科技公司实际控制阿依达公司6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涪药司只是作为参股公司,不合并阿依达公司报表。

(二)“太极集团将只占太极水60%的股份,剩余40%的股份拟转让给科伦和恩威。”的报道有误,目前公司无转让阿依达公司股权的意向。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15年12月1日,福州晚报在福州新闻网上发表“一丁集团关闭多家门店亿元零饬曝光”报道,并在多家网站上转载,该报道称“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丁集团”)在榕的几家分店昨天突然全部关闭,在榕一家银行也向一丁发出了亿元零饬函,其在全国的几百家分店疑似全部关闭,作为一丁战略合作方的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接手”。

####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报道中关于本公司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对媒体报道所涉及公司的的事项以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作出澄清及说明如下:

1、公司与一丁集团、吴建荣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关于联合打造物联网B2B垂直电子商务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详情参见2015年7月14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项战略合作尚未实质进行,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自行开展物联网B2B垂直电子商务业务。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